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112 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多元主題活動實施計畫

112 年 3 月 24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1270090600 號奉核

- 一、目的：為呼應衛福部《高齡社會白皮書》及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各類方案能包含世代及多元文化融合，並結合青年志工人力協助及生命教育等元素，提高長輩與多元族群及年輕世代互動機會，推動高齡者生命教育之觀念，並鼓勵高齡者結合自身專長及經驗，推廣在地特色並教學，以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及參與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本市補助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。
- 五、申請及辦理期限：自 112 年 4 月 10 日（一）起檢附補助計畫書(附件一)提出申請，為確保申請單位於辦理前收到本中心核定公文，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期前 30 日，將公文及申請計畫書送至本中心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如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並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（四）前辦理完畢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

項次	補助類別	方案內容	補助額度	補助項目
1	世代融合方案	於據點辦理祖父母節、家庭日或親子互動等相關活動，或結合幼兒園及各級中小學辦理。	最高 5,000 元	1. 活動材料費 2. 食材費(含點心) 3. 講師費(外聘 800 元/時;內聘 400 元/時)
2	多元文化融合方案	結合新住民於據點辦理多元文化活動或從事據點相關服務。	最高 5,000 元	4. 文宣印刷費 5. 活動場地費

3	青年志工方案	據點青年志工體驗或招募活動，可結合青年志工協助據點服務或帶領長輩活動。	最高 5,000 元	6. 器材租金費 7. 文具費 8. 照片沖洗費
4	生命教育方案	於據點辦理強化長輩身心健康、靈性照顧與臨終關懷等方面相關知能，提升長輩之健康活力、生活福祉及自主選擇權利。	最高 5,000 元	9. 雜支(含茶水、電池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) 10. 申請青年志工方案者，可申請青年志工保險費
5	以老為師方案	發掘並鼓勵據點長輩結合自身專長及經驗，推廣在地特色並教學，以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及參與。	最高 5,000 元	

七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本中心依申請單位之計畫內容，並審酌 111 年申請單位之執行成效進行審核，如與前一年度申請之計畫內容相同，將酌予補助。

(二)每單位以申請 1 案為限，每案補助自籌經費需佔實際支用經費總額百分之 30 以上。

(三)同一方案如有向其他機關(單位)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申請公文上註明申請項目及金額。

(四)非屬公益性之活動或團體定期辦理內部業務，不得申請補助，如旅遊、聯誼、聚餐、摸彩品、紀念品、獎金、獎品、義賣、自強活動、會員大會等項目不予補助。

八、計畫經核定後因不可歸責原因變更活動時間及地點，應於計畫執行前 15 日(天然災害不在此限)函報本中心，經核准始得變更，並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(四)前辦理完畢。如因故取消辦理，應於取消計畫執行前 30 日說明原因函報本中心，逾期未取消者下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。

九、補助經費核銷程序：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完竣 15 日內檢附原核定函、領據（加註協會統一編號）、各項支用單據、成果報告含照片 4 張(附件二)及收支清單等，送本中心辦理核銷程序，逾期未檢據核銷者，逕行取消該項補助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